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6576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没有指定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 (黄权辉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过去5年，按拥有物业数目分类(1个、2至10个、11至30个、31至50个、51至100个、100个以上)，全港需缴交物业税的业主数目。

提问人：张超雄议员 (议员问题编号：1981)

答复：

由于税务局并没有所需的分类统计，所以未能提供相关资料。

税务局过去5个财政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及评税总额表列如下：

财政年度	2011/12	2012/13	2013/14	2014/15	2015/16
评税数目 <sup>^</sup>	551 000	552 000	571 000	573 000	599 000
评税总额(百万元)	2,102	2,504	2,814	3,225	3,327

<sup>^</sup>调整至最接近的千位